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吉彩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美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朱明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博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69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兩造約定以年息百分之16計付利息，經其提示後，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3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69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之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理由略謂：系爭本票就利率部分未完全記載，且語意不明，屬無約定利率，是應依票據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。又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為此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

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其上並有「二、本本票利率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。…」及「三、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」之記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而如上所述，系爭本票已明載本票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抗告人就此部分抗辯系爭本票未完全記載，自難憑採。又抗告人雖陳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未曾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等語，然系爭本票亦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亦於原審聲請狀已載明其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（原審卷第3頁），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依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，亦難憑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次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

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

附表：

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15年2月11日	300萬元	115年2月11日	未載	吉彩緁有限公司、朱明相